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4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本着务实的工作态度，从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查阅资料、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忠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依法运作、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情况实施了有效监督，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符合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公司各位监事的职位、工作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审议并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和认可《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了公司的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和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实际财务状况，公司所作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正常、持续经营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是为了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 18,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银行账户的使用效率，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4 号）等有关规定，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容百科技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6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6.6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79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8,385.30 万元（其中发行费用 7,910.66 万元，税款 474.64 万元，税款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承担）后的募集资金为 111,404.7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779.05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100.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22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10,100.2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83,791.36
	截至期初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B2	26,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B3	7,898.1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0,933.10
	募集资金本期累计用于现金管理	C2	81,000.00
	累计赎回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C3	85,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C4	662.80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94,724.46
	截至期末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	D2=B2+C2-C3	22,000.00
	利息收入净额	D3=B3+C4	8,560.9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1,936.8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36.82
差异		G=E-F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46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681,102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11 元，截至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4,091,205.22 元，坐扣承销保荐费 7,288,123.26 元后的募集资金 1,326,803,081.96 元已由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桐江桥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57176672698 的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1,898,799.7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324,904,282.2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503 号）。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		A	132,680.3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32,923.50
	利息收入净额	C2	354.9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2,923.5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54.9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1.7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11.79
差异		G=E-F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结合公司当前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募投项目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变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	2023 年 8 月	2026 年 12 月
1.1	仙桃一期年产 10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2023 年 8 月	2026 年 12 月
1.2	遵义 2-2 期年产 3.4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2023 年 2 月	2024 年三季度
1.3	韩国忠州 1-2 期年产 1.5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2023 年 5 月	2024 年三季度

2）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较晚，且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发展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整体进度较计划有所延后。

仙桃一期项目目前已完成 4 万吨正极产能建设，剩余 6 万吨产能预计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建设。遵义和韩国正极项目已完成建设，因存在产线调试等原因，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三季度。该事项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2 年 4 月，公司聘请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担任公司保荐机构。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0551	1.43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405249688886	488.39	活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中心区支行	61020122000658584	1,447.00	活期存款
合计		1,936.8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进行现金管理合计 22,000.0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是否赎回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0-12	2024-1-10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1-10	2024-2-21	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12-25	2024-3-27	否
小计		22,000.00				

（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转为一般账户的议案》，鉴于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已全部按计划使用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便于募集资金统一管理，公司拟将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开设的存放锂电正极材料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账户。截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该账户募集资金结余 2,671,682.16 元，其中待支付发行费用 870,798.67 元将转至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开立的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但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1,028,001.03 元与理财及利息收益 773,968.46 元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结余资金转出专户后，公司已此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户，公司与保荐人、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剩余 1 个定增募集资金专户，定增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	33150199523600001952	111.79	活期存款
合计		111.79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11.79 万元，系未支付的税费 87.08 万元及产生的利息收入 24.71 万元。

三、本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和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2,000.00 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为 22,000.00 万元，本期累计收到理财收益 624.23 万元。

（三）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928,432,997.59 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570 号）。认为容百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容百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2 日

附件 1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100.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33.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724.4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	否	82,600.29	82,600.29	82,600.29	10,933.10	67,224.51	-15,375.78	81.3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8,396.07 万元			否
								注 1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7,500.00	27,500.00	27,500.00		27,499.95	-0.05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100.29	110,100.29	110,100.29	10,933.10	94,724.46	-15,375.8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公司正在加快推进 2025 动力型锂电材料综合基地（一期）项目建设实施，计划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整体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入资金已累计支付 80,421.81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支付 67,224.51 万元，项目投入募集资金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 81.39%。

附件 2：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32,490.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92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2,923.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锂电极材料扩项目	否	92,843.30	92,843.30	92,843.30	92,843.30	92,843.30		100.00	2026 年 12 月	-	-	否	
1.1 仙桃一期年产 10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否	42,605.00	42,605.00	42,605.00	42,605.00	42,605.00		100.00	2026 年 12 月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8,523.96 万元		否	
1.2 遵义 2-2 期年产 3.4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否	39,109.10	39,109.10	39,109.10	39,109.10	39,109.10		100.00	2024 年三季度	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87,388.75 万元		否	
1.3 韩国忠州 1-2 期年产 1.5 万吨锂电正极材料项目	否	11,129.20	11,129.20	11,129.20	11,129.20	11,129.20		100.00	2024 年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647.13	39,647.13	39,647.13	40,080.20	40,080.20	433.07	101.0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32,490.43	132,490.43	132,490.43	132,923.50	132,923.50	433.0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详见“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之（二）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中的 3.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928,432,997.59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监事会已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2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790.00 万元，扣除应发行费用 9,689.71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0,100.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天健验〔2019〕22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部分闲置情况。

二、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经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包括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内部财经管理中心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帐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五、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